

食育前導小學課程發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我國小學食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之推動」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試行食育課程發展，建立食育課程推廣的基礎。
- 二、協助學校理解並轉化食育課程發展的理念與內涵。
- 三、協助學校發展食育課程及教案試行，統整實施經驗並彙編實施成果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。

肆、補助對象

各公立國民小學。

伍、計畫內容

- 一、本計畫已規劃完整之食育核心素養指標，並依據素養指標研發雙向細目分析表及相關教材，可分學期實施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學校得考量校內師資結構及課程實施現況，針對下列三種類型擇一撰寫申請計畫。
 - （一）目前已規劃或已導入食育課程之國民小學。
 - （二）在計畫開始後，學校內至少有一人以上能落實計畫之專業師資。
 - （三）願意發展食育相關之校本課程或主題課程的國民小學。
- 三、執行期程：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執行內容

- （一）課程與教學的規劃
 1. 由校長、教務處與教師召開會議，成立教學專業社群。
 2. 召開計畫說明會，規劃食育課程地圖。
- （二）教學內容的設計
 1. 依據課程地圖編寫食育教學內容。
 2. 完成兩個主題的食育教案設計。
- （三）教學活動的實施
 1. 依據編寫的教案，進行公開觀課。
 2. 每個主題應進行一次以上的公開觀課。
- （四）評量與回饋的機制

1. 每次公開觀課後，須進行議課。
2. 依據學生學習狀況及教師教學反思，調整課程進度內容與教學方式。

(五) 其他

1. 食育輔導諮詢團隊到校輔導 3 次。
2. 參加本計畫辦理之成果交流活動。
3. 提供計畫執行歷程之相關資料，以增進資訊分享之效益。

陸、經費補助

本項補助項目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（包含講師費、出席費、差旅費、教材費、印刷費/雜費），不補助資本門。

柒、計畫申請

申請學校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將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(如附件一)函送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(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)，並 E-Mail 至食育計畫推動辦公室電子信箱：foodeducation20202022@gmail.com。聯絡電話：(05)2263411#1803。

捌、計畫審查

- 一、審查作業：由食育計畫推動辦公室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各校所提之計畫進行審查，核定結果將另函告知。
- 二、食育計畫審查小組將評選出北、中、南共 12 所小學為前導學校，進行食育課程發展。

玖、經費請撥及核銷

- 一、本計畫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，辦理經費請撥與核銷事宜。
- 二、本案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，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，不得挪用其他用途。

壹拾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強化教師食育素養專業能力，有效推廣食育的重要理念，進而推展食育課程發展，增進單元教學活動的設計能力。
- 二、將食育課程實施的成功經驗，擴散與分享給其他學校，亦將實施課程時發生的問題反映給研究單位，以利規劃課程實施的配套措施。
- 三、提升前導學校教師們之課程發展的實際操作能力與經驗，豐富食育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，創造多元且適性的教學方法，提高食育課程內容或教學活動的實施效果。

壹拾壹、經費來源

由「我國小學食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之推動」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食育前導小學課程發展計畫 項目經費

☒ 申請表

☐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					
計畫期限：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100,000 元，申請金額：100,000 元，自籌款：0 元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核定補助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
業務費	講師鐘點費	2000			包含2人次*2節*3次之諮詢與輔導人員的出席費。		
	旅運費	1600			1. 學者專家與研究團隊出席食育前導小學校內研習、教學觀摩與工作坊。 2. 學校團隊參加成果發表之旅運費。		
	印刷費	50			召開食育前導小學校內研習與工作坊，每次40人，共6次。		
	膳費	120			每次30人，每校3次。		
	小計						
雜支							
合 計							
備註：	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	
1. 補助案件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						☐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☐ 繳回 ☐ 不繳回)	
2. 各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業務費、雜支為編列原則。						☐ 其他(請備註說明)	
3. 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*5%】編列。			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